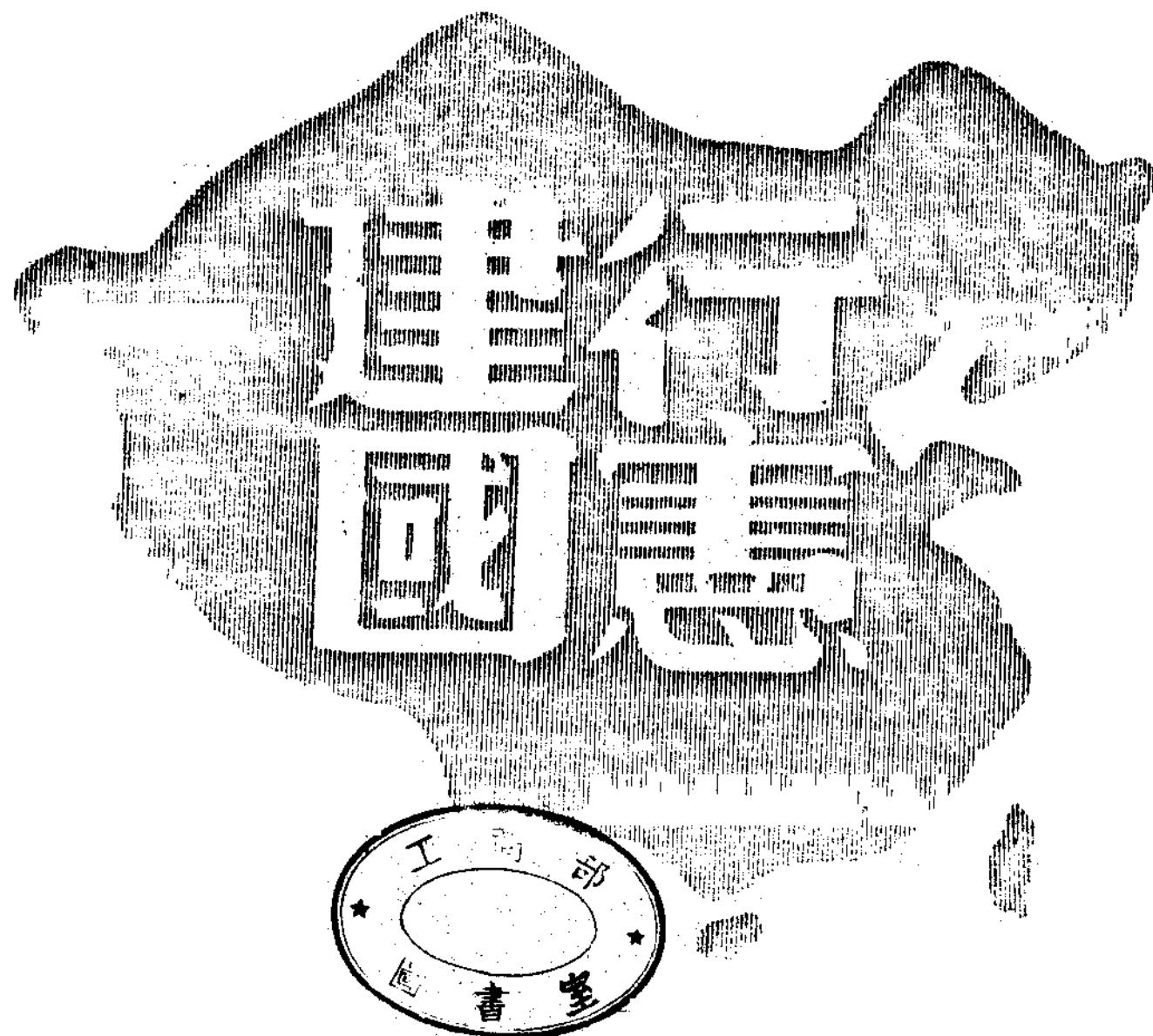


國防部告白

期 八 第



日一十三月五年七十三

印編局工政部防國

法制半月刊第八期目錄

論著

大赦之效力

譯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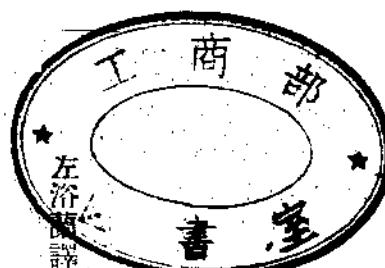
美國陸軍軍法審判綱要

法令規章

提高軍事行政效率對軍法業務加強聯繫辦法
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

法制半月刊 第八期 目錄

柯凌漢



各機關部隊學校經費核結辦法

國防部辦理預決算規程

國防部辦理預決算規程實施細則

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戒嚴法

懲治盜匪條例

戡亂期間歸國僑胞服役及國內現役及齡男子申請出國處理辦法

國防部水運小組組織規程

自衛特捐籌集辦法

兵役獎懲條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辦法

公務員獎減法

發給密報逆洋獎金規則

劃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提卷法

提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處組織規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

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法令解釋

司法院函電六件

論著

柯凌漢

大赦之效力

大赦者，乃國家元首，頒布命令，附有限制，一般的赦免犯罪之謂。

大赦係一般的赦免犯罪，不問何人犯罪及已否判決確定？一律予以赦免。此與特赦只對特定犯人，免除其業經判處之刑罰者不同。但大赦雖為一

一般的赦免，不妨附以一定之限制。有限定某種類犯罪或某時期犯罪，方予赦免者，謂之積極的限制。反之，有限定某種類犯罪不予赦免者，謂之消極的限制。茲以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所頒布之大赦令為例。其中甲項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免赦之。」即積極的限制。其乙項規定：「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即消極的限制。民國元年三月十六日之赦令，三十年一月一日之政治犯大赦條例，及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大赦條例，均沒有此類之限制。

二、大赦及於未經判決確定案件之效力

專家對於犯罪人，有刑罰權，亦稱科刑權，檢察官或自訴人，得向法院起訴，請求判處罪人以相當之刑罰。稱此起訴之權，曰追訴權。其所

法
制
中
月
刊
第
八
期

判處之刑罰，由於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稱此執行之權，曰行刑權。特赦僅對於特定犯人，免除其被判處刑罰之執行，其行刑權雖因特赦而消滅，但訴權與行刑權，當然亦隨之而消滅。故其案件未經起訴時，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一條第三款）案經起訴時，法院應論知免訴之判決。（同法第二九四條第三款）免訴判決，其性質乃實體判決，而非形式判決。但法院無庸依照通常程序，審理犯罪事實，案件如經大赦，得逕為免訴之判決。此為學者之通說。司法院院解釋第三四五八號解釋之意旨亦同。微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有「第二百九十四條之免訴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之規定，上述解釋，核與立法本意原無不合，惟由純理言，刑罰權自始不發生，與刑罰權之不發生，應有區別。犯罪之刑罰權，因大赦而消滅時，固應論知免訴之判決。若其起訴之行為，顯不構成犯罪，則刑罰權自始不發生。即應論知無罪之判決。例如檢察官以甲同時與乙丙二人訂婚，認爲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重婚罪，提起公訴。此種重訂婚約行為，在刑法上並無處罰明文。雖未經言詞辯論，亦知其顯不構成犯罪。此際法院似應注重其起訴之事實，論知無罪之判決：不應僅因重婚罪業經明令大赦之故，逕為免訴之判決。日儒清水孝誠氏主張：「大赦以犯罪成立為前提，必先認定其犯罪業已成立，而後為免訴之判決」不外基此理由。（清水氏刑事訴訟法理論第二五九頁參看）

又起訴之事實，雖非顯不構成犯罪，但經第二審法院審理之結果，認定并無犯罪事實，論知無罪之判決後，在第三審上訴中，奉令大赦，此際第三審法院，似亦不得論知免訴之判決。蓋第三審法院，不得變更第二審法院認定之事實。若以第二審認定無罪之事實，並無違法，則被告根本并無犯罪，第二審論知無罪之判決，即無不當，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駁回上訴。反之，若以第二審認定無罪之事實違背法令，則該案事實尚欠明瞭，亦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撤銷原判決，將該案

訴之判決。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原審判決後，案件經大赦時，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但其所謂「原審判決係指有罪之判決，并非包含一切之判決而言。否則第二審以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於第三審後，奉令大赦時，亦應將原判決撤銷，論知免訴，有是理乎？」

三、大赦及於業經判決確定案件之效力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奉令大赦時，其刑之宣告，自大赦之日起，失其效力。（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一號解釋參照）其判處之刑尚未執行時，不得再予執行。已執行完畢時，自大赦之日起，視為未受刑之執行。但茲謂「失其效力」與「自始無效」不同，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故在大赦以前，基於刑之宣告既生之效果，不因大赦而變更。（日本恩赦令第十一條參照）例如受刑人於大赦前已繳納之罰金，不得請求發還，又大赦只使已生之刑罰權歸於消滅，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不能認為刑罰權自始不發生，犯人自始未犯罪。否則案件在審理中遇大赦時，應論為無罪之判決，不應論知免訴之判決，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不合。

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2051號判決謂：「大赦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故犯罪經大赦後，不但赦免其刑，並應視與未犯罪同」。日懦牧野英一亦持此種見解，所謂：「案件經大赦者，宜為無罪之判決。」（牧野氏刑事訴訟法第一一〇頁參看）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上，尚嫌無據。

刑之宣告，在刑法上及其他法令上，可生種種之效果。大赦能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遂亦發生種種之效果，茲分述其重要者於後。

(一) 大赦與累犯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此為刑法第四七條所明定。該條所謂赦免係指特赦及免除其刑者而言，不包括大赦在內。若前之犯罪業經大赦，則自大赦之日起，視為未受刑之執行。

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一第三專款規定，縱奪公權者，及曾因賊私竊罰有案者，均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案件經大赦時，原宣告之縱奪公權，失其效力，其後得任用為公務員。（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五二號解釋參照）

縱使大赦後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仍不得謂為累犯。（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五二四號解釋參看）

(二) 大赦與緩刑

法院宣告緩刑，以犯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嗣後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逾五年為要件。此在刑法第七四條定有明文。若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因大赦而失其效力，則自大赦之日起，視為未受刑之宣告。其後五年內縱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仍得宣告緩刑。其理與（一）款於累犯所述者相同。但關於此點，學者固非無異論。

(三) 大赦與沒收

大赦係使刑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沒收之宣告，當然亦隨主刑之宣告而失效。其尚未執行者，自應予以發還。但其物若為違禁物，得另行單獨宣告沒收，不必發還。又沒收業經執行者，則因大赦之效力，不適既往，亦不必發還。（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六六號解釋參看）

（四）大赦與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非刑罰，其宣告不因大赦而失效，此徵諸刑法第九十八條設有「保安處分於刑之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之規定自明。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刑類似於累犯不妨比照累犯處理。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六七號解釋謂「前犯吸食鴉片之刑經赦免後縱復吸食鴉片不能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之勅令禁戒為保處分之一種，本應適用上述之理論惟該條同項後段所定之「復行施打與吸用」應加重處後段論科」實屬至當。但其復行施打與吸用，若在大赦之前，自仍應適用該條項後段處斷。

(五) 大赦與任官

但其案自始爲贓私案件，則雖然大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二〇號解釋，仍不得任用爲公務員。不外因其素行不良不宜任爲公務員之故。

(六) 大赦與兵役

凡曾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爲兵役法第五條所明定。倘案經大赦，則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應認其禁役原因消滅。予以徵召。(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二六號解釋參照)

(七) 大赦與充當律師
凡曾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當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資格。爲現行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明定。若其後案經大赦，則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得再任律師，不得撤銷其資格。(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一二號解釋參照)

四、結論

綜上所述，關於大赦之效力，可得左列之結論：
(一) 因犯罪所生之刑罰權，因大赦始歸於消滅，而非自始不發生。
(二) 顯不構成犯罪之案件，不生大赦之問題。
(三) 有罪之案件，非因大赦變爲無罪；更不能視爲自始未犯罪。
(四) 有罪之案件，未起訴者，於大赦後，不得起訴，其已起訴者，於大赦後，應爲免訴之判決。
(五)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奉令大赦，自大赦之日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視爲未受刑之宣告。其未開始執行者，不得執行。尚未執行完畢者，不得繼續執行。其已執行完畢及已執行之部分，自大赦之日起，視爲未受刑之執行。

(六) 大赦之效力，只向將來發生，不溯既往。大赦前基於刑之宣告既生

之效果，不因大赦而變更。(執筆者：最高法院推事。)

譯述

美國陸軍軍法審判綱要

(續第七期)

左浴蘭譯

第五章 軍法審判審判前之程序

(續第七期)

左浴蘭譯

禁錮與監禁——非軍人逮捕私逃者
禁錮與監禁——本章各節之範圍

本章各節主旨係討論應受軍法管制之人內受軍法審判而受禁錮與監禁之間問題，偶或涉及此種人內其他緣故而受禁錮與監禁之問題，乃至非受軍法管制之人之禁錮與監禁以及第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節中所討論之與禁錮及監禁有關之其他事件，關於此點可參看陸軍條例第六百條第一百五十五款與第六百條第三百七十五款。

十九、軍法審判審判前之程序——禁錮與監禁——概說及其他

如任何受軍法管制之人依照軍律被控犯嚴重之罪，應依情況之需要而受監禁或禁錮；如只被控犯輕微之罪，則通常不應受監禁。(軍律第六十九條)。此種規定非絕對不可斟酌者，爲政府之利益計，禁錮與監禁可延緩至偵訊時執行，如禁錮或監禁不成功於法庭之管轄權不生影響。

除對某人之犯罪親身知悉或已經過侦查外不得依照軍律第六十九條加以禁錮或監禁，關於審判之前，審判期中及案件判決以前所施與之拘束，檢察官關於審判結果之通知(參看第四十一節乙項)，指揮官對於受審判之人之自由拘束即須採取迅速適當之舉措，此種處置視情形而定，舉例如之，可包括解除該人所受之任何自由拘束或在案件最後決定以前施與任何

必需之自由拘束也。

如在案件審判或最後判決以前接到於被告有影響之命令，指揮官得於其認為必需之限度內，不問被告是否受有任何自由拘束就該項命令影響被告之程度停止其執行，惟須事實相當明顯，足以斷定發佈命令之人對於未完成之程序原不明瞭；設已明瞭必不發佈若是之命令，且命令停止執行須向適當當局作適當迅速之報告。

合衆國對於私逃者加以逮捕付諸審判之權高於其父母因其未成年所具管制之權，參看第一百五十七節（人身保護案之論點陳辯書）。

二十、軍法審判審判前之程序——禁錮與監禁——發佈命令者及禁錮與監禁之方法

下列各類應受軍法管制之人應依軍律第六十九條依照下列方法加以禁錮或監禁。
甲、士兵——只由軍官親身或經由其他受軍法管制之人加以禁錮或監禁，其方式或用口頭命令，或用文字命令，或用通告，任何一連或支隊之指揮官得授權於其非委任之軍官將屬於該連或支隊之士兵或暫時屬其管轄之士兵（例如在其營盤中或營地者）於需要施以自由拘束時加以禁錮或監禁，作為自由拘束之一種方法。

乙、軍陸軍看護隊隊員與准士官——只由指揮官親身或經由其他軍官加以禁錮或監禁，其方式或用口頭命令，或用文字命令，或用通告，關於將此類人禁錮監禁之權不能委諸他人，指揮官一詞可受上級適當當局之種種限制，乃包括一營鋪地點，一要塞，一營地或其他軍隊值勤地方之指揮官與一團，一分派營，一分派連或其他支隊之指揮官及其上級長官而言。

關於監禁或禁錮所需之處置，可參看陸軍條例第六百條第三百五十五款。

二十一、軍法審判審判前之程序——禁錮與監禁——被禁錮者之地位
如任何人依照軍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而受禁錮，除適當當局將限制範

圍擴大，其行動須限制於營盤，營地或營幕（軍律第六十九條）。

關於其他限制可參看陸軍條例第六百條第三百五十五款。

二十二、軍法審判審判前之程序——非軍人（文官）逮捕私逃者
如依照合衆國之法律或合衆國某州某區某屬地或某領土之法律有權逮捕犯罪者之任何文官以簡捷之方式逮捕合衆國軍中之私逃者將其交付合衆國軍事當局看管其舉動乃屬合法（軍律第一百零六條）。

二十三、軍法審判審判前之程序——一般平民逮捕私逃者

普通平民非得有軍官之命令，或指示無權逮捕或扣留合衆國軍中之私逃者（廣泛對莫非第案，第一一五卷合衆國第四八七頁），惟如官方發出公告，對私逃者詳加敘述，懸賞要求將其逮捕歸案，而此種賞金之支付又為法律條例規定所允許即屬給與一普通平民以逮捕私逃者之充分權力。

設遇事實上逮捕私逃者而將其交付軍事當局之人事先未得官方之任命，此種事實不能作為應解除私逃者軍事看管之法律根據。（待續）

法令規章

提高軍事行政效率對軍法業

務加強聯繫辦法

（本部第七十四號令頒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一、依據提高軍事行政效率實施辦法第二編第五目第二項（一）（三）（五）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部軍法局為軍法行政效率實施辦法第二編第五目第二項（一）（三）（五）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軍法執行部及各行轄綏署總司令部，各部隊各輔給區司令部，各區各保安司令部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各交通警察總局，又各供應局、兵

站總監部等之軍法處室及軍法人員，均為軍法業務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為執行單位）。

三、為達成提高軍事行政效率實施辦法第二篇第五目第二項（一）之規定，本部軍法局於重要軍法決策擬定前，必要時承辦員可事先函（或面洽）各執行單位負同一業務之主辦人徵詢意見，俾參酌擬定決策之內容，庶執行時不致遭遇意外之困難。

四、為達成提高軍事行政效率實施辦法第二篇第五目第二項（三）之規定，本部軍法局對各執行單位之業務計劃建議及要求之審核，為欲以客觀之準據處理之必要時，承辦員可提出問題函（或口頭提請）對方承辦員解答，以為參攷。

五、為達成提高軍事行政效率實施辦法第二篇第五目第二項（五）之規定，本部軍法局隨時派出軍法觀察員赴各執行單位實地觀察與指導，必要時觀察員可視情形之需要，就地召集該單位以下各級軍法人員開會研討有關軍法業務實施之間題，以為決定政策或修定計劃之依據。

六、本辦法實行前，首須本部軍法局與各執行單位交換主辦業務人員名冊，名冊內須分職級姓名別號與主辦業務等項目。

七、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實施。

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

本部第六十三號令頒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

一、國防部為普及各縣（市）保甲民衆及保安團隊，對迫降飛機處置常識，以期迅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各地發現因天氣突變，或發生故障被迫降之敵（匪）我飛機，均照本辦法處理。
三、對迫降敵（匪）機之處置：

四、對迫降我機之處置：

1. 如確認為我機迫降時，除對飛行員善為保護外，應速將飛機移至隱蔽良好地點，並施以與附近地物色彩相類似之偽裝，同時報告當地防空機關，或警備衛戍部。
2. 迫降飛機，如在沙灘或水面上，須迅速設法移入樹林中，或架席棚掩蔽為要，如因龐大或過重不及移動者，在移運以前，應立即就近征用蘆葦草席或油布舊布等易於搜集之掩蔽物，將機遮蓋，各種席布應用不同之顏色，且蓋後須注意周邊以不露出飛機之輪廓（丁字形）為要，務使敵機自空中視之為一席棚或垃圾堆。
3. 迫降飛機，如在山林或草地上，應立即利用當地樹枝雜草，加以掩蔽，或用魚網先蓋機上，再用樹枝雜草插於網上，使與附近草樹同

1. 凡迫降之敵（匪）機，為防止其企圖修復及被其敵（匪）機營救逃去起見，當地保甲人員，或保安團隊，應立即設法包圍監視，先將其飛行員捕獲卸除武裝，妥為看守，同時將敵機移開原地，置於隱蔽之處，並加掩蓋或偽裝，務使敵人無法偵知。

2. 敵如見我包圍監視，即行逃逸，或抵抗情事，則射殺之，若兵力不足時，應一面嚴密監視其行動，一面飛報附近駐軍或有關機關，（如對空監視隊哨等）請迅派部隊協剿。

3. 如係敵之空軍陸戰隊（指降落傘兵與運輸機着陸之部隊而言）降落，欲施行其奸宄，擾亂破壞之企圖時，應由駐在附近之警備部隊或憲警協辦，迅予殲滅或捕獲，並搜繳其器械。

4. 各地民衆及團隊，有適應機宜異常出力，將敵（匪）機扣留或生擒好充與空軍陸戰隊，並繳獲其器材，經證明屬實者，應按當時情節，分別參照匪軍投誠被俘及（俘獲武器）處置及獎勵辦法核獎之。

5. 凡因捕敵遭受抵抗，而致負傷或陣亡者，應按其身份，依照「陸軍撫卹條例」及「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并按當時情節報，請國防部撫卹之。

色，若在樹林中，即伐附近樹木小枝遮蓋之，如所遮蓋之草樹乾枯變色，應隨時更換，務使敵機在空中視為一草堆，而不露出飛機之形狀為要。

五、凡敵（匪）我飛機迫降，一經當地軍民救護後，須用最速辦法電報空軍總部。

六、遇有迫降之不明機，應一律保護，對我方外籍（友邦）盟國空軍飛行員亦照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七、凡迫降之飛機，在未經批准搬運以前，應由當地地方政府或駐軍，負責看護，酌派必要之警戒部隊警戒，船機周圍一華里以內，絕對禁止閑人逼近，以防奸宄偷知。

八、各縣保安團隊，對迫降飛機，處置放擗適當，因獲顯著之功效者，除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酌予獎勵外，最先發現之報告人或團體，得酌給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之獎金，（視情況調整之）如因處置不力，使敵機從容修復，與營勃逃去，或任奸宄與空軍陸戰隊等逃脫，及我

九、各地軍民，因報告迫降飛機，所用之電報費及因做掩護隱蔽所需機迫降後，因處置遲緩，被敵偵知炸毀時，均應分別依法議處。

十、拾獲飛機之零件，應即送交保甲長或縣政府及駐軍妥為保管，轉交空軍機關，視機件之大小及損壞程度，酌給獎金。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機關部隊學校經費核結辦法

本部第四十七號令頒

第一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查，及經臨費之核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單位經臨費，應依法成立預算，不得於預算外支用費款。凡有規定數目之各項臨時費，得敍明計算標準，與上級主管單位核准公文字號，按章支用結報。

第三條 各單位領用經臨費後，須於下列規定期限內，編具會計報告表，送所在地區帳務審核處審核後，攜同核准通知書向原補給機關辦理清結手續，繳還剩餘費款，若每月經臨費有一個以上補給機關者，則向最後之所在地區帳務審核處及補給機關辦理之。

一、經常費：於次月月底以前。

二、臨時費：於支付及各項手續完備後，隨同會計報告清結，但該項手續清結時期，不得逾所屬年度支付結束時期後一個月。

第四條 各單位按月編報下列會計報告：

一、現金出納表二份（格式一）。

二、經常費支出計算表二份（格式二）。

附經常費支出統計表二份（格式三）無直屬單位者不送。

三、臨時費支出計算表二份（格式五）。

附原始憑證粘存簿一份。

前列各種會計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編送所在地區帳務審核處，如須送經上級單位核定彙報者，應各加送表式一份，以備存查。

第五條 經臨費計算表，所列計算科目，依原核定之預算科目編列。

第六條 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表，其支出劃分如左：

一、薪俸餉項工資（卅七年度人事經費內薪俸餉項）等，屬

於個人給與接人司領者，各經理單位必須於當月底前清結完竣，就當月實有人數列報，凡有補發以前月份者，列入支付之月份內，並於計算表內詳細說明。

二、辦公、購置、修繕及常備金，卅七年度事務經費內辦

公、洗擦、車輛保養臨時費，修械材料等費，在預算範圍內按實際支出數，於支付之月份列報。

三、年度終了後，如仍有該年度支出者，可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增補列報一次。

四、各月份各科目之經費，有剩餘時，在同年度內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不得先期支用。

五、經常費預算在限期結報時期內，尚未奉到核准預算者，應在編制範圍內並照給與規定按實支數，如期編報計算表，其預算數，暫照領款數填列。

第七條 各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表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奉核定之臨時費，於支付及各項手續完畢時之月份列

報。

前項臨時費為簡省手續起見，應按月分案併報（如情形特殊者可專案列報）。

二、按照定額給與支用之臨時費，其預算數照計算數列入。

三、年度經過後收支結束時期終了，臨時費未能清結者，視為停止支用，應即繳還款項，如已支出一部或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不能停止付款時，應呈明理由，經核准後轉

為下年度之支出。

第八條 各單位下有附屬單位者（指有獨立預算之隸屬單位及配屬單

位），其經費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附屬單位經費，由上級單位領發者，向上級單位編報支

出計算表，併由上級單位彙轉，經費不經上級單位而逕

向稱給機關領發者，其計算表逕送所在地區帳務審核處。二、附屬單位經費，按單位名稱，列作子目列表，附原報支出計算表。

三、彙報各月份附屬單位經費，應將當月底已收到之附屬單位經費支出計算表，不論其屬於何月份者，以其核足數列入之。

四、年度終了後，附屬單位經費一日，於規定造報限期前，按月增補列報。

五、附屬單位之臨時費支出計算表，照前項各款辦理，由上級單位彙編於該單位臨時費支出計算表內。

第九條 各單位下有直屬單位者（指建制單位）其經費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各單位本身及其直屬單位經費支出，應各編具經費支出統計表，送由本單位按支出科目，分別列入各相當科目，並編經費支出計算表。

二、直屬單位層級在一個以上者，其經費支出統計表，應自最低層經理單位編報，逐級彙編（如整編師應由連及營部編具經費支出統計表，送團加入團本部經費支出統計表彙編全團經費支出統計表再由團送師加入師直屬部隊及旅部及師本部經費支出統計表彙編全師經費支出統計表是），並均須附各級原報統計表。

三、直屬單位經費，均須附入本單位當月經費內列報，不得分割列報。

各單位經常費支出憑證，應照規定編號，暫貼成冊，由原單位保存，留待派員隨時抽查。

各單位臨時費支出憑證編號暫成冊，隨同支出計算表一併送

第十一條 各單位經臨費支出計算表，應於規定限期内，送達所在地區帳務審核處審核後，再向補給機關辦理結帳及扣補手續。

地區帳務審核處，辦理上項支出計算表之審核手續，自收受之日起，至遲不得超過五日，各單位接到審核結果通知後，辦理結帳扣補，至遲不得逾十日。一

第十二條 各單位經臨費支出計算表於審核後，由地區帳務審核處填具審核通知單，以一份（臨時費附原始憑證粘存簿）加具審核意見，轉送當地省審計處審查，一份通知補給機關結帳，一份發交原報單位。

地區帳務審核處及補給機關應分別依照核結實況，按月列表彙報財務署結算。

第十三條 各單位經臨費支出計算表，經地區帳務審核處或審計機機關審定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各單位於接到審核通知之日起，卅日內或指定之限期內，如有意見，得聲請復核。

前項聲請復核案件，由原單位繪具聲復書二份（格式六）送達原審核機關復核。

經地區帳務審核處核定之剔除款項，於結算經費時，即行繳還，經聲復核定追列者，由原發款機關補發之。

各單位所編會計報告，應根據帳籍產生，不得有捏造情事，如有違背，各級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十五條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隨時派員分區檢查各單位帳籍及有關憑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補給機關關於經營經費款項結報手續，及軍需工廠之製造費會計報告編造程序，各照其規定及會計制度之所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單位經領主副食及馬秣代金之結報，依其規定辦理之。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表略）

第十八條

國防部辦理預決算規程

(本部第四十七號令頒
卅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實施預決算制度，嚴密財務管制，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部辦理預決算，悉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章 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三條 本部第三廳於每年規定期限內擬定下年度之軍事計劃，呈請核定，發交第四廳。

第四條 本部第四廳，於規定期限內，依據已奉核定之軍事計劃，並參照各總司令部所送關於補給之資料，擬定下年度之補給計劃，呈請核定，發交預算局。

第五條 本部所屬其他各廳、局，於規定期限內，各就其主管業務，擬定下年度之業務計劃，呈請核定，發交預算局。

第六條 本部預算局，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前二條各項計劃，及奉頒總預算編審辦法，擬定下年度軍費編審辦法，呈請核定，頒發陸、海、空、聯勤，四總司令部。

第七條 陸、海、空、聯勤，四總司令部，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奉頒軍費預算編審辦法，為更詳細之指示，轉發所屬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奉頒軍費預算編審辦法後，應在規定期限內，編造下年度概算，層呈參謀總長，發交預算局。

第九條 本部預算局，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各單位概算審查，彙編軍費概算，呈由參謀總長，轉呈部長，加入本部概算，依法轉請核

定之。

第三章 預算之擬編核定及執行

第一〇條 本部預算局，依照核定概算，編制軍費預算，呈由參謀總長，

轉呈部長，依法轉請審定之。

第二條 本部預算局，依照立法院通過之軍費預算，編具月份分配預算

，呈參謀總長，轉呈部長依法呈請核定之。

第二條 本部預算局，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將各單位預算分配額，於規

定期限內，分別通知各有關機構。

第三條 各級單位，奉到分配預算，其應轉分配者，應即依照規定分配

之。

第四條 各級單位支用預算分配額時，應先經主管預算人員，逐案簽證

，主管收支人員，方得發款。

第五條 各級單位主管預算人員，對於預算以外款項，不得簽證。

第六條 各級單位主管，因作戰或軍事緊急需要，如無預算額，又不及

申請，以書面命令下達財務人員，為責任之支付時，須同時以

書面命令通知預算人員登記，補辦申請准預算手續，在未奉准

前，其責任由主官負之。

第七條 本部各級預算人員，對其所在單位，在核定預算範圍內，舉辦

一切工程，或採購之投標，比價，定約等事宜，均應參加。

第八條 本部預算局，為明瞭本部各級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得隨時派員

實地檢查。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級單位，應於每月終，編製月報表，呈送 上級分配單位，並

編層轉本部預算局核備。

第二〇條 本部主管財務機關，應按月彙編收支總報告，呈請參謀總長，

發交預算局查核。

第二條 本部預算局，應於年度終了後，根據預算報表，及收支總報告

，依法編製決算書表，呈由參謀總長，轉呈部長，分轉有關各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條 本規程之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防部辦理預決算規程實施細則

本部第四十七號令頒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一、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防部辦理預決算規程第廿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軍費預算各科目，依其性質，區分如左：

甲、經常費支出各科目：如官兵薪餉加給、津貼、補助等，及

按人數或單位計算之定額費用，均屬之。

乙、業務支出各科目：凡經常費支出各科目以外之科目均屬之。

第三條 軍費預算科目表，於每年度開始前，由本部預算局擬呈核定後

，附入該年度軍費預算編審辦法施行。

第四條 軍費預算分配單位，（以下簡稱分配單位）之分級如左：

第一級預算分配單位：承受國防部預算分配額，對其所屬單位作再分配者屬之。

第二級預算分配單位：承受第一級預算分配單位之預算分配額，對其所屬單位作再分配者屬之。

第二級以下預算分配單位，依此類推。

第五條 各單位承受預算分配單位之預算分配額，逕由本單位支用，而不為預算之再分配者，為支用單位。（以下簡稱支用單位）

第六條 各級單位所需預算分配額，應固定由某一上級主管分配單位分前項上級主管分配單位，以適合行政指揮系統之隸屬關係為原則。

第七條 各級單位之預算業務，概由預算人員承辦，對各該單位主官負責。

第八條 各級預算機構，辦理預算業務，應受其上級預算機構之指導考核。

第九條 各級預算機構，辦理相互通關之預算業務，應隨時切取聯繫。

二、概（預）算之編審

第十條 本部預算局，應依規定期限，遵照參謀總長核定全國陸、海、空、聯勤、各軍種階級，人數，與各級單位編組情形，並根據各項規定給與，擬編經常支出各科目概算。

第十一條 各級單位，應依規定期限，編送其所主管業務支出各科目概算，附具詳細計劃，按級彙編，轉呈本部交由預算局整理，連同前條經常支出各科目概算，呈請核轉審定。

前項概算得由第一級單位，或第二級單位代編彙轉。

第十二條 各軍種、階級、人數，與單位編組情形，及規定給與，如有變更，原列經常支出各科目預算不敷分配時，應由本部預算局擬編軍費追加預算，呈請核轉審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單位，因原定各項計劃變更，致原核定分配之業務支出各科目預算不敷分配或支用時，應由原擬編概算單位，擬編業務支出各科目追加預算，按級轉呈本部，交預算局，就各該科目

預算餘額追加分配或轉請追加之。

三、預算之執行

第十四條 本部預算局，分配各級單位經常支出各科目預算，應根據核定官兵人數，或其實有數，與單位編組情形，及規定給與，核計其每月所需各科目預算額，逕行分配，或分配於第一級分配單位核實再分配之，並填列預算分配通知單，通知財務機關，及各該受領預算分配額之單位。

第十五條 各第一級分配單位，受領前條預算分配額後，應即逕行核實分配於所屬單位，或第二級分配單位轉分配之，並填列預算分配通知單，通知財務機關及各該受領預算分配額之單位。

第十六條 第二級以下分配單位，辦理分配事宜，依前條之規定。

各支用單位對於前項之預算分配，於必要時，得自行申請之。

第十七條 業務支出各科目之分配，由本部預算局，根據各第一級分配單位，或各支用單位之預算分配申請單，轉呈核定分配之，並分別填具預算分配通知單，通知財務機關及各該單位。

前項各第一級分配單位之預算分配申請單，應根據業務實施計劃，及各第二級分配單位分期之預算分配申請單內容，與預計本期內進行分配各支用單位業務支出各科目之需要，分期審列轉呈。

各支用單位之業務支出各科目預算分配申請單，應按事實需要，分月或分案呈請核定之，並以其核准月份為所屬月份。

業務支出各科目預算分配申請單所列事實及其數字如須詳細分晰時，得編列附表。

第一級分配單位所屬單位之業務支出各科目預算，應根據前條本部核定分配數，及第二級分配單位事前送核之業務支出各科目預算申請單，與各支用單位因事實需要而送核之預算申請單

五、附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公佈施行

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戒嚴法

府令公布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各種書表帳單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進戡亂建國動員起見，特設置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

第二條 國民政府為推進戡亂建國動員起見，特設置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考察並宣傳戡亂建國動員業務，並得向政府提出建議。

(二) 受政府之委託審議戡亂建國動員有關之事項。

(三) 協助政府督導各地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之動員工作。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指定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

於常務委員中特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或三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一人，並設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設各組，置組長；均簡派，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荐派或委派，分組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戰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

第一條 戰爭或叛亂發生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通過，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便宣告之，總統於情勢緊急時，得經行政院之呈請，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但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應於復會時提交追認。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或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猝受敵匪之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本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無最高司令官，得由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依本法宣告戒嚴，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迅速按綱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按綱呈報總統。

第五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六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七條 戰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

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

挾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

法之罪者亦同。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

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一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

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

，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

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

動有礙治安者，（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能葉得禁

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

留或沒收之，（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

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

航線，（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七）因時機之必

要。得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

或沒收之，（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

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九）寄居於戒嚴

地區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并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

償之，（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

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

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時，應即宣佈

第十二條

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卅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卅六年三月卅一日處字第二九四號訓令
施行期間自卅六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令施行期間自三十
七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小幫者。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劫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挾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抗拒者。

三、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第三條

四、衆持械執查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署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

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

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

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

標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屍體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擲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或他為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發掘墓地盜取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國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

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戡亂期間歸國僑胞服役及國內現役及齡男子申請出國處理辦法

(行政院卅七年四月六日(卅七)外字第一六二五一號令核准)

第一條 太平洋戰事發生(卅年十二月七日)後歸國僑胞中，已屆現役及齡之男子，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返回原居留地者，准暫緩征集。

新近歸國整理家鄉產業或探視親友之現役及齡僑胞，自到達本國國境之日起，十個月以內，暫緩予以征集，其在十個月以外，如無正當理由，而延未出國者，其征集程序及免役後緩徵召申請程序，仍照一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一)(二)兩項之歸國僑胞，如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因而逗留祖國境內者，亦准暫緩征集。

(1)航路未通或交通工具發生困難，經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

(2)原居留地政府拒絕入境，或發生戰事不能前往，經中國外

交官署證明者。

(3) 處理家鄉產業發生訴訟案懸未結，必須其本人繼續留住，

經原審理機關證明者。

第四條 現役及齡歸國僑胞，自願協助國內建設，向有關國防工業部門投

資，（以合於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台適用範圍內所規定之企業為限），經取得主管（辦）機關之證明者，特准暫緩予以

征集。

第五條 各級辦理兵役人員，如藉兵役為名故意詐擄歸國僑胞者，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處以應得罪刑。

第六條 在國內高中以上學校或其同等學校肄業，以及回國預備升學之華僑學生，應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緩征，其中請向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行之，畢業後得參照第二條之規定，於十個月內，准其返回原居留地，服務遞期，由國防部依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補征入營，受預備幹部教育，但高中畢業考進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選公費留學者，亦得暫予緩征。

第七條 國內向未出國之現役及齡男子，除因公出國及經教育部核准出國深造或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出國之僑校教師外，其餘如申請出國居住時，應以曾受徵兵處理未及格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者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國防部鐵水運聯絡小組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七）五交一（五二四五號令准
本部卅七年四月十四日（卅七）堅擇二二六號電頒

第一條 為經濟使用運輸工具及設備，以發揮其最高效能。并協調軍民用運輸，以配合綏靖軍事。於國防交通兩部間組設鐵水運聯絡小組

（以下簡稱小組）。

第二條 每小組委員六人。兩小組共設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國防

部派員兼任之，委員由兩部各派二人（內含有明慶運輸行政管理

調度及工程之人員）選任之。另設秘書一人，由國防部調用，辦

理組內文書及會議紀錄整理事項。

第三條 水運小組設於上海，鐵運小組設於南京。

第四條 鐵運小組為聯絡諮詢性質，本身不負執行任務。由雙方委員取得

一致意見後，各建議共同商屬機關核准實行。其主要職掌如左：

甲、擬定或提供有關使用_{（鐵直）}水上運輸工具及設施之規則程序與條例。
○包括：

1. 最小及大之載重（重量及容積）。
2. 裝卸時間之限制。
3. 裝載方法及包裝之規定。
4. 申請及撥配_{（鐵道車輛）}水上船舶之程序及手續。

5. 關於作戰部隊指揮官對_{（鐵直）}水上船舶及設備之使用及管制權限。

乙、向國防交通兩部建議，修改已成立之程序，以增進運輸效率之規定。

丙、向交通部建議，重行分配調整各線區之船舶數量，以配合軍事需要。

丁、建議關於運輸工具及設備之保養修理生產購儲，以及管制利用事項。

戊、關於軍民用運輸協調事項。

己、監督考核各部隊機關對於各項運輸規定，執行是否澈底，向

負責方面提供改進之建議。

第五條 小組用會議方式，交換雙方意見，研商決定。會中不能解決之間題，在不延誤軍運原則之下，待繼續會商，或由兩方委員簽請霖署長官核示，或會簽行政院核定之（必要時則簽呈國民政府主席核示）。

第六條 小組會議於每二星期舉行一次。遇有要事得由主任委員或任一方之委員請求臨時召集之。并視必要，兩小組會議可聯合舉行之。

第七條 會議地點視當時需要，或在國防部，或在交通部，或在其他適宜處所臨時決定之。但聯絡地點，鐵道小組為國防部第四廳，水運小組為上海港口司令部運輸處。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自衛特捐籌集辦法

行政院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各省市及縣(市)所需各項自衛經費，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籌措之。

第二條 緩靖臨時費之籌集，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省市及縣(市)所需各項自衛經費，除以1.預算上未經動用及停止支付之款（包括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2.各項地方稅款超收及賦稅溢價額先移充外，得由各該省正及縣(市)政府，分別向當地法人或自然人按月徵收自衛特捐，或調整地方稅稅率。

第三條 前項自衛特捐，應由各省市及縣(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擬定總額，並規定法人與自然人分捐數額，送請當地民意機關通過，按月征收，並分別報請財政部或督轉財政部備案。

向法人徵收之自衛特捐，以省市轄區內銀行廠家公司行號為徵收對象，並按其資產營業額及收益情形，分為特、甲、乙、丙、丁五級，並按其資產營業額及收益情形，分為特、甲、乙、丙、丁五級。

第四條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司法院，掌管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請任，掌管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五人至七人兼任簡任法官者。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接其資產營業額及收益情形，分為特、甲、乙、丙、丁五級。

、戊六級，由省市政府責由各同業公會按月統籌，彙繳省市庫，其大規模之廠礦商等，得逕行徵解。

前項等級之核定，應由省市政府會同商會，根據各商戶請領營業牌照等級及營業額徵收益情形，分別核定之。

縣(市)政府向法人徵收自衛特捐，應先報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向自然人徵收之自衛特捐，以市及縣(市)轄區內住戶為征收對象，並按其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分為特、甲、乙、丙、丁五級，由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由稅捐稽征機關直接派員執行徵收，另立帳目，隨徵隨解入市或縣(市)庫，不得移作他用，並分別報請財政部或督轉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調整地方稅稅率，須由省市或縣(市)政府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後實施，並分別報請財政部或者督轉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自衛特捐之徵收，對於貧戶及小本營業，應由省市政府擬定豁免標準，通告豁免之。

第八條 各省市及縣(市)征收自衛特捐，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中央稅重複或附加。

(二)對貨物征收產銷及通關稅。

本辦法實施後，一切地方攤派，應由省市政府負責澈底查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於匪患肅清時廢止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究，並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者，不得任用。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資深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議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記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書記百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機關，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懲戒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府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於公務員不適用之。

第四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休職，除休其現職外，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至少為六個月，休職期滿，許其復職。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級，自改級之日起，非經過三年不得敍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事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不論受懲戒處分與否，均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二份呈報司法院，其受懲戒處分之報付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或相當於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員職或相當於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鑑核機關。

第二章 懲戒機關

第二〇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二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眷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二二條 註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二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二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二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二七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第二八條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二九條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三〇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三一條 第二六條

第三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之行爲，雖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三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一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一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〇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三分說以土，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直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第二二條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三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分別移送該管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第二四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五條 任何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六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兵役獎懲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府令公佈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蹟如左。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卓著者。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者。

三、優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四、協助执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五、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以書面為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錄機關備案。

第四條

應予懲戒之行為如左。

一、征兵調不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三、監禁不盡職責者。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五、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障礙者。

六、辦理兵役不依法令程序者。

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照呈報各種表冊者。

第五條

九、其他貳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者。
八、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者。
九、其他貳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者。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助獎者，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情形，除依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

蘇浙皖區徵僑產業處理局督理行政院卅六年一月廿七日
從八字第一四二〇號令准將正備案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各處發給密報逆產獎金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金應俟所密報之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清算完畢歸屬國庫後始得發給。

如所密報之逆產可以分割者其一部份已經判決沒收確定清算完畢歸屬國庫時得就該部份先行發給。

第三條

獎金應按左列標準發給之。

一、一般密報人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准按額給予百分之十獎金。

一、公務員情報機關或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按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

第四條 密報日期概以本局及有權受理機關最初之收文日期為憑。

第五條 同一逆產有二件以上之密報時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各密報人之密報同時遞到且內容完全相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各密報人之密報不同時遞到其內容完全相同因分配不同一組受之密報查獲逆產者其餘之密報無效。

三、各密報人之密報不同時遞到其內容完全相同因分配不同一組辦理以致根據後收受之密報查獲逆產者其獎金應與先遞送密報之各密報人平均分配之。

四、各密報人之密報雖非同時遞到但內容不完全相同者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後密報對於前密報未列載之部份仍單獨有效。

五、同一密報人向各組分遞數密報者視作一密報。

六、逆產係由主管機關或不擅受理機關依職權查獲或由持有人或其他關係人自動申報者密報人之密報無效。

第七條 查獲之逆產其數量如低於原密報所列時依實際查獲之數量核發獎金。

第八條 密報逆產應以實際查獲之逆產數量為準核發獎金其效力不及於曾著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辦理之。

第九條 密報逆產應以實際查獲之逆產數量為準核發獎金其效力不及於逆產之孳息或收益。

第十條 獎金除有特殊情形酌給實物外概以現金發給之。

第十一條 密報人對於司法或軍法機關或其他有權受理之機關所為之密報

除所密報之逆產已經該管機關移送本局處理並經聲明係根據密報查獲者得依本規則發給獎金仍換由原機關轉給外密報人不得向本局聲請給獎。

- 第十二條 逆產如不在本局管轄範圍以內經密報人報由本局轉函該管敵僥業處理局或其他機關因而查獲者應俟該辦理機關將獎金撥付到局後始得發給。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 剿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 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一八五七二號頒
-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 第一條 為聯合動員戡亂，貫澈斷禁政策，澈底肅清共匪盤據地區煙毒起見，特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禁煙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一、共匪盤據六個月以上，尙未收復，查有強迫綏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 二、共匪盤據六個月以上，尙未收復，查有強迫綏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 各省省政府對所屬各縣市局，查明有前條事實及證據，而認為有依照本辦法實施之必要者，應詳開事實，報請內政部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
- 第五條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時，該管或鄰近地方政府，應會同駐軍或其有關檢查機關，嚴密堵截，防止匪區煙毒外運，或組織突擊除毒隊，設法深入查創糾辦，或以廣播及祕密輸送宣傳品等方法，向匪區人民廣為宣傳，促其自動剷除抗拒，必要時，應報由內政部轉商國防部專派飛機散發有關禁令宣傳品，並設法搜集共匪破壞林政事實證據，將報內政部核辦。
-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視軍事進展情形，統籌計劃戒煙院所或巡迴戒煙隊

之設置，並估計全省煙民人數，預爲準備必需之戒煙藥劑。

前項所需戒煙藥膏，應專由內政部轉由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代製，並得依照法令規定，由省自製。

第三集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時，該管縣市局廳即頒布禁令，凡人民
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為，一律禁絕，在禁令頒布以前之種運售
吸製藏煙毒行為，概予免罰。

依前項規定，應自定所開肅清煙毒工作起始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其應即開始清煙毒工作而未開始辦理之縣市局，該管省政府應立即督令辦理，並將所轄各縣市局治安情形及開始展開肅清煙毒工作之縣市局名稱日期，隨時詳報內政部與各該地有權審判機關備查。

前六個月爲施政期間，後四個月爲檢查期間，必要時，得報由內政部核定縮短或延長之。

一、發動各機關學校社團，以文字

二、於城下及各大鄉鋪設滅煙阱所或巡迴滅煙隊，並發動

今著實業體制，並非所難成，上項戒煙機構統限於第一個月內試行完善。

三國志

三、開各項財物，並無短少，發支各項，均所應付，並得其款，酒民自戒，上項所領銀財，於第一個月內領運到縣，省苦

四、本公司所製造之貨物，並應付予減免。

吾人自新發部並自勸剷除煙苗，繳出有留毒品及供製造

服用之工具，轉繳縣市局依法處理，自新登記施戒之煙民
一應分開。定戒期日期，分批就地戒除所施戒，並得准

其難樂自戒

五、各縣市局應派員分赴各區鄉鎮，督導日後監視民衆，加強戒備，除嚴禁，醫清查未自新墮民，勒令登記，分批傳送戒院所加戒，並勘查以前危險地區，及督辦其他施禁事宜。

各縣市局檢查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所已為調查所，先候詔策自形，則以力及各處，即所為降
煙民，依次傳送調查，經試驗鑑定有經者，解送行館審判。

機關依法治罪。設置告箱，獎勵檢舉，督促各有查核權機關自覺，依其

三、限期屆滿，經審確已贖清者，應令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責加強看管。

歸，出其軒窗無違音煙氣，然後如被他人看知，甘受最嚴厲之處分切責，屢經糾報存案。

各縣、市局方針調整期屆滿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自新人民幣發行以來收繳偽品及供製造吸用工具數目，計成一冊及存查備

辦 **煙** **局** **人** **數**，**詳** **細** **其** **報** **告**，**呈** **報** **各** **政** **府** **核**，**各** **政** **府** **對** **於**
各 **管** **事** **務** **事** **項** **各** **負** **責** **工** **人** **數**，**並** **列** **各** **管** **事** **務** **事** **項** **各** **負** **責** **工** **人** **數**，**並** **列**

並將各縣之局助濟款情形及統計數字，編成報告，送內政

各縣市局編清限期滿後，為貫徹禁政策，應即依照前清

審批後辦法及其他不諱法令，總結辦理，不再適用本辦法。
但本辦法辦理時清潔勞工作所需經費，均由各該多縣市局地方

預算開支，惟因初樹突厥除叛隊，設督戒炮調驗機制，及查到大盜即告西苗，費用不額經費寺，得山省改封李明實祭情形。

編造概算，報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核轉行政院，酌由國庫予以

補助

第十條

法制半月刊 第八期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院轄市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凡非共匪竄據地區之省市，因地方特殊情形，而援用本辦法第九條辦理施戒者，以經由內政部查核屬實，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審法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府令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條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開發提審票，並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年之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其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並應以副本送達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七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復。

第八條 法院訊聞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存法施行細則

司法行政部京(37)法參字第5號令頒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依提存法第四條指定之處所為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受理提存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命其向指定處所提出並繳納提存物。

前項指定處所於收受提存物後，應於原提存書載明提存物已經收

受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並作成收受證書，送交提存所。

提存所於接到前項收受證書後，如係清償提存，應將提存通知書交送債權人。

第二條 提存物應交由指定銀行或信託局保管者，提存所得命提存人交出該物，由其向銀行或信託局繳納，但應將提存書一份載明已經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與提存人收執。

第三條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有理由者，應將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領取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並領取利息或紅利，如保管提存物之處所為銀行或信託局者，得由提存所代為領取。

第四條 依提存法第九條請求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代替提存請求書或連同保管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前項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並通知保管提存之處所代為收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如保管提存物之處所為銀行或信託局者，得由提存所代為收取，再交由銀行或信託局保管，但應將請求書一份交與請求人收執。

請求取回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訂之程式，作成提存物取回請求書二份，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提存所。

一、載明收受提存物之提存書，二、於提存原因消滅或提存出於錯誤時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裁判書或其他文件。

第六條 請求領取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如有提存法第十二條之情形，應

添具證明文件，如係清償提存，並應繳呈第一條第三項之提存通知書。

第七條 提存所認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提存物收回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令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並取回或領取提存物，如保管提存物之處所為銀行或信託局者，得由提存所代為取回或領取，但應將請求書一份交與請求人收執。

第八條 請求人不能提出歸於請求收回或領取之必要文件時，提存所應定期公告，利害關係人於提存物之收回或領取有異議者，應於期內聲明之。

在前項期間內無聲明異議者，提存所應准其收回或領取提存物。

第九條 前二項規定，於請求人提出利害關係人之承諾文件時，不適用之。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節金融，吸收游資，發行國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

第二條 本國庫券視實際需要，分左列三種期限發行之，總額不加限制。

一、一個月期。

二、二個月期。

三、三個月期。

本國庫券面額分為國幣一千萬元、五千萬元、一億元、五億元、十億元五種，均為不記名式。

第四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分，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

第五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得升值或折扣發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購回。

第六條

本國庫券發行折扣與第四條所定月息，合計不得超過市面一般利率，中央銀行並應按週將發行數額報告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就發行實數在國稅收入項下撥充，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

第八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處設置各科室。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議事、庶務、人事及其他總務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工商業復興概況之調查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物價變動、物資供應及生產運銷之調查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經濟檢查及經濟情報之調查事項。

第五科

掌理關於經濟調查計劃之擬訂、報告之編押、物價指數之統計及其他專門問題。

第六科

掌理關於經濟檢查計劃之擬訂、報告之編押、物價指數之統計及其他專門問題。

第七科

掌理關於經濟調查計劃之擬訂、報告之編押、物價指數之統計及其他專門問題。

第八科

掌理關於經濟調查計劃之擬訂、報告之編押、物價指數之統計及其他專門問題。

第九科

掌理關於經濟調查計劃之擬訂、報告之編押、物價指數之統計及其他專門問題。

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處組織

規 程

(行政院(卅七)六經字第一六九二五號令頒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綏靖區特種經濟調查事務，設特種經濟調查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綏靖區工商業復興概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綏靖區物價變動、物資供應及生產運銷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經濟檢查及經濟部封鎖區經濟情報之調查事項。

四、其他有關綏靖區經濟之調查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派或者特派，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副處長一人，若派，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資務室主任一人，專員四人，編審二人，觀察二人，均荐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派，並得用編員七人至十人。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規 程

(行政院(卅七)六財字第一八九〇八號令頒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立銀行及其他組織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發售機關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花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填具手續費清單附同印花稅徵收據，併送核發稅票機關審核並繳庫。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縣級或分組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賬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證憑印花稅因遲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申請退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證憑，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證憑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

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之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處捺上鑑識貼用，但在資本如指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六條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註釋欄第三項，所稱主債務憑證與從屬債務憑證，應以同一借貸質押及欠款行為所產生之各項憑證，認定其主從關係，如債權或債務關係人有轉移時，不得再認為同一債務。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條租賃質押，應按契據所載之押金及一期所付租金合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條勞務報酬收據，應按月和期間之實物租額，按時價折算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期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期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被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印花稅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二十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

出立違反印花稅法真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報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

花稅機關爲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報，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

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項舉報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數銷，截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金，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調整倍數，應以三十七年二月份全國躉售物價指數爲基數，與調整前一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比例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左。

調整倍數 = $\frac{\text{調整前一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三十七年二月份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前項計算所得之調整倍數，取其整數，如遇奇零數時，依次四捨五入。

調整倍數不及五倍時，財政部得暫緩調整稅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修 正 條 文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第

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

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徵裁判費，一百萬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計算者，按財政部所定比率折合國幣，以黃金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中央銀行之官價折合國幣，無牌價者，按一般市價折合國幣。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二千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逾二千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未滿二千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 十二 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二十萬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二千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五萬元，再爲抗告亦同。

第 十六 條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五萬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公示送達。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聲請公示備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徵執行費，一百萬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十萬元。

第二十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千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鈔送之文件，不得收鈔錄費。

第二十一條 繼譯費每百字徵收四千元至一萬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給以滯留費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以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

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府令公布

第五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省市肅清煙毒之籌劃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設置戒煙調查院所之督促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人民或團體協助禁煙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禁煙經費之籌划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戒煙藥劑之督御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查禁械械藥品之督導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之協助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省市處理煙毒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糾繳煙毒數量成分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查緝煙毒獎金標準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查緝或舉發煙毒獎金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禁煙禁毒政績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省級禁政人員之考核警懲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實行國際禁煙公約及國際禁煙合作事項。
- 二、關於參加國際禁煙機構及出席國際禁煙會議事項。
- 三、關於國際相互派員考察禁政事項。
- 四、關於國際邊界煙毒之調查處理事項。
- 五、關於國際禁煙報告之編譯事項。
- 六、關於海外僑民禁煙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宣傳事項。

八、關於禁煙資料之蒐集編譯及管理事項。

之請求。以上三點，亟待解決，敬祈賜予解釋示遵。署安徽高等法院
蕪湖分院院長汪灝（汪）（督）印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921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法院長覽 丹督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或候選人，以全縣數投票所中某投票所之選舉有舞弊情事，提起選舉訴訟者，雖自稱為確認選舉舞弊之訴，亦應解為請求宣告選舉無效之訴，此項訴訟應以何人為被告，已見院解字第三七一四處解釋。（二）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向某縣甲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如認該縣乙投票所之選舉有舞弊情事者，得自為原告，提起選舉訴訟。（三）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一縣設有多數投票所，其中少數投票所有舞弊情事，使該縣選舉有發生相異結果之虞者，自應宣佈該縣選舉為無效。合電知照。司法院卯歇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者本院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訴訟發生下列疑問，即（一）選舉訴訟通常應以確認選舉有效無效或當選有效無效為訴訟標的，設有原告以全縣數投票所中某投票所之選舉有舞弊情形，提起確認選舉舞弊之訴，其訴訟標的是否合法，如果合法，應以何人為被告。（二）甲投票所之選民對乙投票所之選舉認為有舞弊情形，能各自為原告，提起訴訟。（三）一縣多數投票所中內有少數投票所之選舉發生舞弊情形，因而引起訴訟，受訴訟法院能否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全縣選舉而為裁判，抑僅能就舞弊之投票所而為裁判，駁回其餘

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字第一卷第31號公函，以據本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轉咨華釋現正省縣參議員貪污違法懲如何辦理等情，因請解釋見復章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縣參議員係依法官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濫用其身份地位而犯罪，應依刑事法令關於公務員之規定處斷。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監察院

附原公函

據本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36）

署調愛成字第〇八七二號呈稱，「案據陝西龍縣人民李真皓等五人呈訴，該縣省參議員劉傑輔、縣參議會議長郭文元及參議員張競生等，縱兒販毒，明比作奸，情公肥私，聚乞瀆查究辦一案，逕移所訴各節，有與縣府職員勾結舞弊部分，應予查究，惟查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規定，「雖非軍人公務員，而與軍人公務員共犯貪污者，自可以貪污處斷」，但現任省縣參議員藉其身份地位或勾結公務員而有違法或貪污行為者，究竟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報並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898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上年亥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律，不以違背本法之規定為限，來電第一點所述情形，亦屬辦理選舉違背法律。（二）同條第二款之規定，係指就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者而言，來電第二點所述情形，不在同條款規定之列。（三）來電第三點所述情形，並非同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當選票數不實。（四）同法第三十八條之訴訟，原告勝訴者，即生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結果，提起此種訴訟，自應於同法三十八條所定之期間內為之。（五）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起訴期間，自最後投票日期之翌日起算。（六）來電第六點所述情形，某一鄉鎮選舉人名冊雖因舞弊涉及該鄉鎮名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而未達該縣名冊選舉人十分之一以上者，尚難謂已與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相當。（七）原告提起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訴訟有理由時，自應宣告選舉無效。（八）原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未以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為理由者，既無從為原告當選無效之判決，即不能不將原告之訴駁回。（九）來電第九點所述情形，原告如係選舉人或候選人，雖未自受威脅利誘，亦不得謂原告之適格有欠缺。合電知照，司法院實有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是否專指辦理選舉違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而言，若違背其他法律，如辦理選舉人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詐欺情事，致選舉人為不正確不自由之投票時，是否亦包括在辦理選舉違背法律之內，此發生疑義者一。又同條第二款所謂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是否專指選舉人名冊上記載之舞弊，姓名冊上記載並無舞弊，而選舉人之選票因威脅利誘詐欺達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時，是否為選舉人名冊內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此發生疑義者二。又同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當選票數不實，是否專指故為不實之計算者而言，如計算並無不實，僅其計

算所得之票數含有因威脅利誘詐欺之票數在內，是否為當選票數不實此發生疑義者三。又提起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二兩款之訴，是否應遵守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十日之期限，此發生疑義者四。又同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究指選舉之始日抑指選舉之末日或選舉人實施選舉之日而言，此發生疑義者五。又如某縣為便利辦理選舉事務起見，按其縣屬鄉鎮數自分為若干選舉區，如某一鄉鎮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十分以上，是否即認該鄉鎮選舉無效，抑僅該鄉鎮選舉無效，此發生疑義者六。又選舉人或候選人依同法第三十八條提起確認辦理選舉人十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訴，法院如認其主張之威脅利誘舞弊情事存在時，其判決主文是否即宣示「確認某人對某某之選舉有威脅利誘或舞弊情事」，抑應為「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逕為選舉無效」之宣示，此發生疑義者七。又如原告起訴其聲明請求確認某人當選無效，其實證亦係求為確認某人當選無效之判決，但未以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為理由，而僅以選舉有威脅利誘舞弊為主張，法院是否應當調查威脅利誘舞弊情事，遂以原告之訴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此發生疑義者八。又如原告提起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舞弊情事之訴，僅主張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有受威脅利誘之情事（原告並無被威脅利誘）時，原告是否有當事人之適格，此發生疑義者九。以上各點，究竟如何辦理，請指示，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頭有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九〇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院上年四月二十八日從辦字第161零八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鴉片種子煎水沖服是否構成製造及吸食鴉片法罪疑義，否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鴉片種子並不含有毒

質，其煎水沖服，不構成製造及吸食鴉片之罪。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京（36）呈（參）字第六一五號
呈稱，案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三月文字第十五號呈稱，案據金門縣司
法處審判官謝心銘兩封徵金字第六四號代電稱，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
三五號解釋 禁煙獎勵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謂製造鴉片，凡加工於

含有鴉片物質之行為皆是，茲有某甲將鴉片種子煎水沖服，其行為是否合於製造鴉片，又該項鴉片水，據稱係治胃病，為期已有五六年，

是否構成吸食鴉片罪，理合謹電察核俯賜轉請司法院解釋指遵等情。

據此，事關法理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開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開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使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〇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〇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廣西高級法院中院長覽 上年歲交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令會議議決，自衛槍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經核
准給照及超額之自衛槍彈，係指不合於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
七條構成犯罪要件者而言，若其行為應構成上開犯罪，則其槍彈等自應依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告沒收。合電知照。司法院寅宥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續查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業於三十五年九月一
日施行，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略載，未經核准給照及超額之
自衛槍彈，應報由主管軍事機關繳收歸國有，其第二項載，前項鎗
炮彈藥（包括第一第二兩款）省之院轄市政府得呈准收購，以爲充實

特急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本院受理選舉訴訟案件發生疑義，
如甲縣教濟院育幼所設立乙市，該所所長可否於甲縣區內競選國大代
表，其說有二，子說甲縣教濟院育幼所設於乙市，該機關主管如競選
國代，即以乙市選區爲其限制範圍，若於非其任所所在地之甲縣選
舉區內參加競選，應不受限制，此說似與院解字第三五四九號解釋前
段相符，惟不能完全吻合，子說甲縣教濟院育幼所設立乙市，其機關
主管競選國代，應以甲縣爲其限制範圍，果如子說，則例如甲縣縣政
府設乙市，該甲縣縣長亦可於甲縣區域內競選，模與國民大會代表選
舉罷免法第八條立法意旨不無相背，究以何說爲是，以情形迫切，亟
待明瞭，理合逕行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利訴訟進行。代理湖南高等
法院衡陽分院院長夏家琨子真印